汽车销售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南阳威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2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车型、选装件配置价格、相关费用及本合同总金额：

车型及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别克 GL8 陆尚 DG 版	215000	6	1290000
车辆总金额计：	1290000 元		
备注：	所购车辆为白色 6 台，若有其它变动需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一致即可。		

二、交付地点、方式、时间

1、交货地点 唐河县廉政文化教育中心

2、交货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自提自运。

（2）乙方送货上门，送至约定的交货地点。

3、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三、付款及发票

1、付款方式：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支付流程：需按照甲方采购支付流程进行。

3、乙方需先出具机动车发票等手续，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公司银行账号信息

名称： 南阳威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市卧龙支行人民北路分理处

账号： 1714131009049316639

四、车辆验收

车辆验收应于交提货当日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甲方对所购汽车的外观、品种、花色、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验车当场提出，如未有提出异议，视为车辆合格，并在验车完成后双方签署**交车检验表**和**验车交接单**，甲方提车后，车辆如出现瑕疵双方确定与乙方无关。

五、随车交付的文件

乙方销售顾问在将车辆交付给甲方时将同时交付如下文件各一份：（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作为合同附件）

1、产品合格证；2、用户手册；3、汽车操作指南；4、保养及保修手册

六、双方保证

1、甲方保证

（1）甲方是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甲方不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

（2）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格，并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无权移动、拆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取代车辆上的徽章，商标等标志。

2、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协助甲方做好提货、验收及上牌工作。

（2）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车辆均为新车，在交付前已作了必要的检验和清洁，车辆路程表的公里数为_____公里且符合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3）乙方保证将按照“保养及保修手册”、“用户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约定提供整车质量保证和相关售后服务。上述售后服务将由_____按手册的规定执行。

（4）原车质保为3年10万公里，乙方将整车质保（参考厂家标准）延长至4年12万公里，期间因生产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雇主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自然灾害、政府行为。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3、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严重违约，除非该违约是因为不可抗力造成。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未违约方应有权向违约方为主张损害赔偿，并且寻求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它补救，但在任何情况下一方都不对其他方的任何间接、附带、特殊或惩罚性的损害负责。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车辆所有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车辆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其他

1、转让

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的第三方。

2、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全部合同

本协议中双方签署的地址为双方一致认可的有效地址地址及联系方式，也作为双方送达文件、诉讼文书等有效诉讼送达地址。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甲方执 壹 份，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南阳威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1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南阳威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成 交 价：1290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并同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内容：购置 6 辆执法执勤车辆，用于执法执纪一线（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6年9月18日